

建水县五里冲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表号: WLCGD-B1

编号: CZZH-JL-22-042

主送: 建水县隆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抄送: 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

监理方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进行现场施工安全、用电安全全面检查, 检查情况良好, 前期你单位搅拌机施工区域多次私自点火, 监理方现场多次口头警告, 现你单位今早再次出现私自点火、且个别施工人员发生争执现象, 严重违反《现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》及《现场文明施工规定》, 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影响及其恶劣。

针对以上问题, 建议业主方对其进行罚款 5000 元警告, 此款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于中午 12: 25 左右搅拌机操作人员再次私自点燃火堆, 对此现象直接罚款项目部 2000 元。

要求现场管理人员加强管理, 避免后续再次出现此类现象, 若再次出现将对你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项目监理部 (章)

总 / 专业监理工程师: 

日

期:

2016.11.26日

本表一式 四 份, 由监理单位填写, 建设管理单位、承包单位各存一份, 项目监理部存 二 份。